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  
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G2024-GG01ZD-034/XGTQTCG-2024-007）

招 标 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山东信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3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40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 9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1 |
|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     | 12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 招标公告

本项目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4-GG01ZD-034/XGTQTCG-2024-007

2、工程名称：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3、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建设规模：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EPC，详细内容见设计任务书，最终以实际工程内容为准。

5、计划总投资：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3.8111万元；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计：278.0015万元。（以最终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下同）。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计划工期：100日历天（开工日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并移交至产权人之日结束）。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具体信息如下：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EPC， 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3.8111万元；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计：278.0015万元。

9、招标范围：本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工作）、采购、施工、调试、验收、通电、移交至产权人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最终以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注：招标人有变更施工范围的权力，中标人一旦中标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及内容。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电力主管部门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直至通电并满足产权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4、投标人未被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近三年来投标单位所承揽的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被相关部门通报的；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6、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总承包方，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连带责任。**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06月08日09时00分至2024年06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635-7219722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信煜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卫育路60号

联系方式：150950862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 15095086290

发布人：山东信煜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6月0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p>招标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p> <p>地址：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人：王主任</p> <p>联系方式：0635-7219722</p>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信煜招标拍卖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卫育路60号</p> <p>邮编：252000</p> <p>联系人：张工</p> <p>电话：15095086290</p>                                                                                                 |
| 3  | 项目名称   |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
| 4  | 项目建设规模 | <p>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p> <p>详细内容见设计任务书，最终以实际工程内容为准。</p>                                                                                                                                |
| 5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招标范围   | <p>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工作）、采购、施工、调试、验收、通电、移交至产权人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其他详细内容见设计任务书，最终以实际工程内容为准。</p> <p>注：招标人有变更施工范围的权力，中标人一旦中标须严格按施工</p> |

|    |      |                                                                                                                                                                                                                                                                                                                                                                                                                                    |
|----|------|------------------------------------------------------------------------------------------------------------------------------------------------------------------------------------------------------------------------------------------------------------------------------------------------------------------------------------------------------------------------------------------------------------------------------------|
|    |      | 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及内容。                                                                                                                                                                                                                                                                                                                                                                                                 |
| 10 | 计划工期 | <p>计划工期：<b>100日历天</b>（开工日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并移交至产权人之日结束）。</p> <p>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工期含冬、雨季施工，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非征地拆迁原因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施工场地标高影响、扬尘治理等不利因素，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解决外部施工环境和周边关系（含电力部门关系）。</p> <p>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延误，累计造成的工期延误在10天之内的（含10天），工期不予顺延；多于10天的，顺延相应工期。</p> <p>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p>                                                                                   |
| 11 | 质量要求 | <p>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等要求。</p> <p>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电力主管部门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直至通电并满足产权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p> <p>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达到“聊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p> <p>4、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100%，工地物料蓬盖率100%，进出道路硬化率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100%及政府相关规定。</p> <p>5、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

|    |                 |                                                                                                                                                                                                                            |
|----|-----------------|----------------------------------------------------------------------------------------------------------------------------------------------------------------------------------------------------------------------------|
|    |                 | <p>6、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达到“聊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p> <p>7、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p>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br>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
| 14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
| 1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p>时间：2024年06月18日17时00分前。</p> <p>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p>                                                                                                                                                         |
| 18 | 答疑安排            | <p>时间：2024年6月19日17时00分前。</p> <p>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p>                                                             |
| 19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0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2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br>（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28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的地方均应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签章应为投标人（投标牵头人）CA 电子印章，联合体成员（或担保人）需要盖章的地方是指普通用章。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br>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 30 | 开标形式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br>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br>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

|    |                |                                                                                                                                                                                                                                                                                                                                                                                                                                                                                                                                      |
|----|----------------|--------------------------------------------------------------------------------------------------------------------------------------------------------------------------------------------------------------------------------------------------------------------------------------------------------------------------------------------------------------------------------------------------------------------------------------------------------------------------------------------------------------------------------------|
|    |                |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p>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p>                                                                                                                                                                                                                                                                                                                                                                                                                                           |
| 33 | 付款方式           | <p>（一）建安工程施工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通电移交产权人且结算完成后付清竣工结算价款；</p> <p>（二）设计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设计全部完成向招标人提交10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70%；本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且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提供竣工图纸无息付清剩余价款。</p> <p>（注：以上费用均指人民币，税金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招标人将款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收到，付款前联合体牵头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后7日内，拨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税差，联合体成员之间自行协调相关事宜。）</p> <p>备注：（1）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招标人可拒绝支付，且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2）招标人根据项目资金情况，有权提前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为准。</p> |
| 34 | 履约担保           | 无                                                                                                                                                                                                                                                                                                                                                                                                                                                                                                                                    |
| 35 | 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                                                                                                                                                                                                                                                                                                                                                                                                                                                                                                    |

|            |                  |                                                                                                                                                                                                                                                                                                                                                                                                                                                                                                                                                                                                                                                |
|------------|------------------|------------------------------------------------------------------------------------------------------------------------------------------------------------------------------------------------------------------------------------------------------------------------------------------------------------------------------------------------------------------------------------------------------------------------------------------------------------------------------------------------------------------------------------------------------------------------------------------------------------------------------------------------|
|            |                  | 准计取，约定由中标人承担。                                                                                                                                                                                                                                                                                                                                                                                                                                                                                                                                                                                                                                  |
| 36         | 类似业绩             | <p>2021年06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的电力迁改业绩，或施工总承包电力迁改业绩）</p> <p><b>注：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两项缺一不可。（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b></p>                                                                                                                                                                                                                                                                                                                                                                                                                                                                                                             |
| 37         | 投标限价             | <p><b>1、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3.8111万元；</b></p> <p>设计费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规划设计咨询费、100%测量测绘费、勘察咨询费、设计概算、按照招标人要求限额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建筑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设计变更、深化设计费、税费以及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费用。</p> <p>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规划设计咨询、测量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设计变更、深化设计、设计概算、按照招标人要求限额设计等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有关的一切工作。</p> <p><b>2、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计：278.0015万元，</b></p> <p>建安总造价的下浮率<math>\geq 0\%</math>。</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math>\geq 0\%</math>，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本工程结算方式：（综合单价<math>\times</math>实际工程量+有效签证+规费、税金）<math>\times (1 - \text{总价下浮率})</math>，有效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确认价格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不予调整（税金除外）。</p> |
| 38         |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
| 39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中标通知       |                                                                                                                                                                                                                                            |
|            |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监督         |                                                                                                                                                                                                                                            |
|            | 无                                                                                                                                                                                                                                          |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1、所有投标人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和转包行为，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保修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                                                                                                                                  |

|       |                                                                                                                                                                                                                                                                                                                                                                                                                                                                                                                                                            |
|-------|------------------------------------------------------------------------------------------------------------------------------------------------------------------------------------------------------------------------------------------------------------------------------------------------------------------------------------------------------------------------------------------------------------------------------------------------------------------------------------------------------------------------------------------------------------|
|       | <p>投标者，或中标后出现转包行为及违法分包行为，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2、关于对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如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在报价中酌情考虑。</p>                                                                                                                                                                                                                                                                                                                                                                                                        |
| 2     | <p>中标后项目经理本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不少于22 天。</p> <p>施工过程中出现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施工安全和质量问题、拖延工期、不服从建设或者监理方管理、转借资质等不良行为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并拒付工程款。</p>                                                                                                                                                                                                                                                                                                                                                                                                                |
| 3     | <p>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造价及工期、质量、设计任务书等内容）相矛盾的相关规范、标准、签证、补充协议、各种纪要等资料，双方另行协商。</p>                                                                                                                                                                                                                                                                                                                                                                                                                                                                          |
| 资格性审查 |                                                                                                                                                                                                                                                                                                                                                                                                                                                                                                                                                            |
|       | <p>1、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p> <p>（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资质证书；</p> <p>施工企业：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设计企业：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如为联合体，仅设计单位提供）</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4）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5）设计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仅设计单位提供）</p> <p>（6）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p> <p>（7）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注：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

|          |                                                                                                                                                                                                                                                                                                                                                                                                                                                                                                                                   |
|----------|-----------------------------------------------------------------------------------------------------------------------------------------------------------------------------------------------------------------------------------------------------------------------------------------------------------------------------------------------------------------------------------------------------------------------------------------------------------------------------------------------------------------------------------|
|          | <p>2. 以上要求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的清晰图片上传至相应模块即可，投标人为其真实合法性负责；</p> <p>3.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2、3、4、5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6、7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p> <p>5.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有关业绩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投标人有关业绩统计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算。</p>                                                                                                                                                                 |
| 重要声明     |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与报名资料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致，不得更换，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p> <p>3、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4年06月18日17时00分前直接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

|                                                |                                                                                                                                                                                                                                                                                                                                                                                                                                                                                                                                                                                                                                                                                                                                                                                                                         |
|------------------------------------------------|-------------------------------------------------------------------------------------------------------------------------------------------------------------------------------------------------------------------------------------------------------------------------------------------------------------------------------------------------------------------------------------------------------------------------------------------------------------------------------------------------------------------------------------------------------------------------------------------------------------------------------------------------------------------------------------------------------------------------------------------------------------------------------------------------------------------------|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
| 应急情况                                           |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各投标企业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br/><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amp;categoryNum=072002004">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amp;categoryNum=072002004</a></p> |
| 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签字，均可以通过CA签章后导入，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信煜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说明；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规定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唱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报价：本项目建安控制价：278.0015万元。**

**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3.8111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建安总造价的下浮率 $\geq 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2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 $\times$ 实际工程量+有效签证+规费、税金） $\times$ （1-总价下浮率），有效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确认价格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不予调整（税金除外）。**

**3.2.3 本工程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电力标准，以保障设备后期正常维护和管理。不得选用政府相关部门、各级供电公司公布的不良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需要招标采购的需在建设单位、监理等监督下进行，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和需调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3.2.4 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发生的费用、负责对接物业公司和相关小业主处理飞线改迁的相关手续、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工期补偿。承包人自行解决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部门配合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3.2.5 承包人应充分现场自行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

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承包人根据投标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资格审查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唱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价格清单；
- (5) 投标人实施计划；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中所要求的相关业绩、获奖证书等资料。

4.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4.2 投标报价

4.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其中：工程施工费结算依据：

a. 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执行：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6】39号文：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鲁建标字【2023】2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聊建字【2017】69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文《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聊建函【2019】3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工程类别按照相应类别取费，人工费建筑128元/工日，装饰、安装按138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按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设计变更须严格按招标人的变更程序进行，且须有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变更通知，其他无效。工程竣工结算由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审核确定为准。建安工程的总造价下浮率 $\geq 0\%$ 。本工程结算方式：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实际工程量} + \text{有效签证} + \text{规费、税金}) \times (1 - \text{总价下浮率})$ ，有效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确认价格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不予调整（税金除外）。

b.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c. 中标人应主动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如未能及时提出，则耽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且不予顺延。

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并移交至产权人之日完成期间所有的设计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工作）、采购费、材料费、施工费、检测费、调试费、

工程保险费、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管理费、相关手续费（如社会保障费等工程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交付相关主管部门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d. 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现场前的相关手续，办理手续发生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工期补偿。承包人自行解决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部门配合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e. 合同价中已包含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和管理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发包人索要相关费用。

f.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关联企业）相关规定由中标企业承担。

g.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招标人指定调差材料及奖罚条款一律待最终结算时累计计入结算总价，不参与进度拨款（工程罚款和乙方违约金除外）。工程施工阶段或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还未结算工程总价时，乙方民工队伍或部分工种施工队伍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出现上访等群体事件，如出现，视为乙方违约（恶意上访除外），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乙方应向招标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拨款中全额扣除）。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中标后，本项目所有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甲乙双方按照施工图纸形成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主材价格按招标人下发开工令或实际进场当月的市场价计入预算（钢筋按照按招标人下发开工令或实际进场当日的济南地区平均网价+150元/吨计入预算）；双方共同编制预算控制价，但不得以预算控制价编制进度为由，而影响进度款支付。

变更签证及追加施工内容费用计算规定：

预算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预算控制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预算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预算控制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预算控制价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如下计价原则重新组价：

计价依据: a.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执行：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6】39号文：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鲁建标字【2023】2

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聊建字【2017】69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文《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聊建函【2019】3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工程类别按照相应类别取费，人工费建筑128元/工日，装饰、安装按138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按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设计变更须严格按甲方的变更程序进行，且须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变更通知，其他无效。工程竣工结算由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审核确定为准。建安工程的总造价下浮率 $\geq 0\%$ 。本工程结算方式：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实际工程量} + \text{有效签证} + \text{规费} + \text{税金}) \times (1 - \text{总价下浮率})$ ，有效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确认价格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不予调整（税金除外）。

4.2.2 投标人应充分现场自行勘察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独立、自行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2.2.1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一定规模溶洞、断层的特殊地质情况，需进行处理的，处理费用在报价中据实结算。

4.2.2.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其报价已包含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和管理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向招标人索要相关费用。

4.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有效期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 4.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6.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4.6.3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6.4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 4.6.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 4.6.6 电子光盘的制作：（本项目不适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时间：2024年06月28日 09 点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 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4.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获取文件时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投标；
-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6)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7) 初步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1)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不合格。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向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1.6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1.7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8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10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投标人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1 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人预算，且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本项目废标。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方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

### 3.2 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br>(3分)<br>(技术标)                   | 1、拟派项目部应配备专门的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管理团队人员、设计团队人员等，配备的人员有相关经验并应有明确的职权划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酌情得0-3分；                       |
| 设计方案及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设计工期<br>保证措施<br>(技术标)<br>(4分) | 2、根据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优化，满足工程设计要求，作业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深度等情况，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 0-2分。<br>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设计工期保证措施，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得0-2分。 |

|                            |                                                                                                                                                                                                                                                                                                      |
|----------------------------|------------------------------------------------------------------------------------------------------------------------------------------------------------------------------------------------------------------------------------------------------------------------------------------------------|
| <p>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技术标）（16分）</p> | <p>4、采购管理方案（包括相关的专业工程、服务、货物等）；</p> <p>5、进度管理方案，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p> <p>6、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p> <p>7、质量管理方案；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p> <p>8、风险管理方案；</p> <p>9、沟通协调方案；</p> <p>10、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p> <p>11、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安排、协调、时间保证措施等。</p> <p>每项 0-2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打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p>         |
| <p>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18分）</p>    | <p>1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p> <p>13、质量保证措施、创优计划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14、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施方案；</p> <p>1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p> <p>17、施工安全措施计划；</p> <p>18、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p> <p>19、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p> <p>20、冬、雨季的施工措施；</p> <p>每项 0-2分，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p> |
| <p>投标人业绩（4分）</p>           | <p>投标人自<b>2021年06月01日</b>（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个得<b>1分</b>，本项最高得<b>4分</b>。（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的电力迁改业绩，或施工总承包电力迁改业绩）</p> <p>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是指联合体牵头人；</p> <p>（2）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p> <p>（3）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

|                   |                          |                                                                                                                                                                        |
|-------------------|--------------------------|------------------------------------------------------------------------------------------------------------------------------------------------------------------------|
| 投标报价<br><br>(55分) | 施 工 部 分<br>报价评分<br>(35分) | 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5家或以下时,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满分。每增加(高)1%扣0.3分,扣完为止;每减少(低)1%扣0.5分,扣完为止。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设 计 费 报<br>价评分<br>(20)   | 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单位:元)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5家或以下时,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等于基准价的报价得满分。每增加(高)1%扣0.5分,扣完为止;每减少(低)1%扣0.3分,扣完为止。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备注:**

- 1、偏差率计算时,如不满1%按插入法计算。
- 2、除经发包人同意招标办备案后中标后若项目部人员配备与进入现场人员不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上述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须盖有发包人印章,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 4、技术标须按照明标编制要求制作。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招标人将严格审核,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责令改正,严格按投标文件进行施工,仍不改正的,一次处以合同金额5%-10%的罚款,并勒令改正,扔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有权书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候选人赔偿招标人损失。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不可抗力因素：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经招标人同意并经监督单位认可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或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

#### 7、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收件人：张连强

联系电话：15095086290

通讯地址：聊城市卫育路60号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2、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概况：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工作）、采购、施工、调试、验收、通电、移交至产权人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其他详细内容见设计任务书，最终以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4、建安总投资：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计：278.0015万元。（以最终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下同）。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EPC。

6、工程承包范围：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有关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工作）、采购、施工、调试、验收、通电、移交至产权人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最终以实际工程内容为准。

注：招标人有变更施工范围的权力，中标人一旦中标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及内容。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设计任务书及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及招标人、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规章等。

### 三、主要日期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开工日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并移交至产权人之日结束）。

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工期含冬、雨季施工，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非征地拆迁原因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施工场地标高影响、扬尘治理等不利因素，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协调解决外部施工环境和周边关系（含电力部门关系）。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时间节点：

| 设计与施工节点名称 | 完成时间  | 周期（天） |
|-----------|-------|-------|
| 初设图纸      | 投标人竞报 |       |
| 施工图纸      | 投标人竞报 |       |
| 设备生产      | 投标人竞报 |       |
| 配电室施工     | 投标人竞报 |       |
| 电缆施工      | 投标人竞报 |       |
| 竣工图纸      | 投标人竞报 |       |
| 竣工验收      | 投标人竞报 |       |
| 送电        | 投标人竞报 |       |
| 总计        |       |       |

备注：以上工期大节点为工程开工后的日历工期顺序时间，已考虑各工序的合理流水作业及穿插。各节点工期如延期视为节点延期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节点延期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4.3.2.3。中标人不能因任何原因，延误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标准等要求。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电力主管部门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直至通电并满足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达到“聊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4、建筑工地环保、扬尘治理标准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100%，工地物料蓬盖率100%，进出道路硬化率100%，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100%，密闭运输率 100%，出入车辆清洗率100%及政府相关规定。

5、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安全管理：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达到“聊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因安全生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20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三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死亡一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发生死亡两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万元；发生死亡三人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70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定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者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违约金以及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所有费用。

7、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被主管部通报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环保原因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据实扣除。发生的一切环保治理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 1、工程设计费：\_\_\_\_\_元；

设计费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规划设计咨询费、100%测量测绘费、勘察咨询费、设计概算、按照甲方要求限额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建筑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设计变更、深化设计费、税费以及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图纸修改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费用。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规划设计咨询、测量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设计变更、深化设计、设计概算、按照甲方要求限额设计等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有关的一切工作。

## 2、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率\_\_\_\_\_ %。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定结算价乘以（1-施工工程总造价下浮比例）为工程施工总承包最终结算价。

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至物业或业主运营之日完成期间所有的采购费、材料费、施工费、检测费、调试费、工程保险费、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管理费、相关手续费（如社会保障费等工程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交付相关主管部门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本工程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有效签证+规费、税金）\*（1-总价下浮费率），有效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确认价格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不予调整（税金除外）。

## 六、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规划图纸

（3）主材价格清单

（4）投标文件、答疑、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要求及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投标函附录；

（9）承包人承诺；

（10）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补充性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

#### 1.3 适用法律及文件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建设标准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等。

####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及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 1.5 保密事项

构成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及后续补充资料、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规划图纸
- （3）主材价格清单
- （4）投标文件、答疑、投标函；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及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投标函附录;

(9) 承包人承诺;

(10)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补充性文件, 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或招标人选择指定为准, 本合同乙方须加盖启封章, 表示其对该合同全部内容认同。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造价及工期、质量等内容)相矛盾的签证、补充协议、各种纪要等资料, 结算时按采购人书面意见执行。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

###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总监姓名: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永久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不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不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低于22天；

承包人授权的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包括本人的职称、岗位证书、劳工合同、社会保险险缴纳的证明资料等一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3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明确在22天以内，项目经理擅自离场≤3天，承包人承担1万元违约金；擅自离场>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3万元违约金。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3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第7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 3.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开工7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需要，做到持证上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承包方必须更换，当再次发现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00元。

3.3.2 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和施工队伍进行考察后，若发现有挂靠、转包及承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实际派到施工现场的不一致等现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如承包人收到的第二次更换通知3日内人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双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审核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如原管理人员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违约处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 承诺与保证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执行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2)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标准GB 51302-2018

- (3)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
- (4) 环形混凝土电杆GB/T 4623-2014
- (5) 电工控制设备造型设计导则GB/T 10217-2021
- (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 (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 (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9) 电力系统安全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703-2011
- (10) 高压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 5497-2015
- (11) 县城配电自动化技术导则DL/T390-2016
- (12)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 (13) 高压直流架空送电线路技术导则DL/T 436-2021
- (14)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601-1996
- (15) 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DL/T 646-2021
- (16) 镇村户配电技术导则DL/T 1439-2015
- (17)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设计规程DL/T 5002-2021
- (18) 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 5033-2006
- (19) 交流架空输电线路对无线电台影响防护设计规范DL/T 5040-2017
- (20)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2014
- (21) 架空输电线路大跨越工程勘测技术规程DL/T 5049-2016
- (22)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5205-2021
- (23)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 (24)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2021
- (2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 (26) 高压直流输电大地返回系统设计技术规范DL/T 5224-2014
- (27) 直流架空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技术规程DL/T 5340-2015
- (28)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T 5341-2021
- (29)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5352-2018
- (30)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导则DL/T 5467-2021
- (31) 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导则DL/T 5468-2021
- (32)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导则DL/T5469-2021

(33) 电缆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预算项目划分导则DL/T 5476-2021

(34)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3、材料、设备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地方、行业及设计任务书标准；

4、电气设备、材料应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最新物资招标设备及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以保障设备后期正常维护和管理。不得选用政府相关部门、各级供电公司公布的不良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5、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电缆等的厂家、型号清单、技术资料等报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基础、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协商，工程分包需经业主书面签证同意后实施。

承包人应在每个分包单位进场前30天将其分包单位（含劳务分包）的企业资质等文件上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此分包总工程款的10%。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经建设单位允许的专业分包（包含工程、设计、勘察），承包方若对部分工程采取分包应事先将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实行分包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的责任制。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不得采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关于对勘察、设计部分，根据当地政策及规则，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出现反复修改等问题，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报价中酌情考虑。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关于分包责任归属：分包人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分包人出现任何质量

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总监共同审查。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出具正式版图纸（或开工前）七日内提交两份项目进度计划表。

4.1.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超出工期，不延长工期；勘察设计阶段确定是发包人原因，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原因不调整工期；在施工阶段由于发包人原因，按通用条款执行；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城市管制引起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商定。

#####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使用前1个月提交4份

4.2.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进度提前一个月进行采购

#####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 4.3.2 工期和进度

###### 4.3.2.1 施工组织设计

a.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方案等，⑤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采购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分部分项具体施工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b.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最迟不超过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 4.3.2.2 施工进度计划

##### a.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全部项目的总进度计划，并合理分别制定电力勘察设计及施工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制定应有针对性，并明确各关键节点完成时点，并做好详细网络图或横道图，如勘察设计时间---工程设计时间---图纸审查时间---材料准备---施工进场时间---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完成时间---竣工验收时间---工程移交时间---送电时间等。

#### 4.3.2.3 工期延误（本条适用于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违约）

a.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延误，累计造成的工期延误在 10 天之内的（含 10 天），工期不予顺延；多于 10 天的，顺延相应工期。

b.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⑤总工期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其合同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60日后，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并同时承担因工程延期造成的利息支出、超期临时安置费以及其他损失（该费用及损失与违约金合并计算，且不受总违约金的限额限制）；延误工期超过120日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承包给其他人继续施工，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工程交接、施工费用的增加等产生的损失和因工程延误造成的利息支出及超期临安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4.4.3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因承包人资金不到位造成工程停工、延期、工人上访、或者其他欠款造成纠纷或群体事件。

b. 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结算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

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未提供总承包服务等其他事项。（总承包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1）按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作面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2）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和焊接电源接入点，并承担垂直运输机械发生的费用。（3）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电缆等的厂家、型号清单、技术资料等报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 4.4.4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农民工（或劳务合作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杜绝农民工集体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建设单位有权监督工资的发放，如发生集体讨薪事件、或者小班组负责人三人以上集体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施工单位违约，应承担每次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所欠款项及违约金在拨付当期工程款时全额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及时交纳施工水电费，如因乙方未及时缴纳施工水电费拖延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3）做好施工现场的照明、看守、围挡及安全保护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负担发生的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担。

（5）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乙方应自备发电机、水池等设施，相关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工程竣工未交给招标人之前，乙方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招标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经济补偿。

（8）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立即报告招标人。

（9）乙方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招标人、监理方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处理。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均不得自行处理，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罚。

(10) 本工程民扰及其他外部干扰问题，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含招标人直接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乙方必须认真、全面阅读施工图纸。在会审图纸时，乙方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提出的义务，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错漏碰缺，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必须自行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做好迎检任务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4)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在1小时内通知招标人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招标人代表在收到通告后十二小时内对乙方提出的处理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招标人承担此项处理措施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顺延，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况招标人不再承担费用。

(15) 乙方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或擅自破坏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因乙方擅自搬动危险品（如战争遗留弹药）发生危险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计划及时筹措资金。

#### 4.4.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并继续施工，由承包人承担因变更施工队伍而发生和增加的全部费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按照所承诺的时间提供招标所要求的方案、工艺、图纸，并确保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并符合图纸审查要求，实施前由发包人认可同意后方可施工。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无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5.2.2.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双方协商。

#### 5.2.2.2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

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协议书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4、承包人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协议书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选型定样板工作。

6、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发包方组织并对施工图进行确认或组织施工图会审工作。

#### 5.2.2.3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承包人对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

技术指标。电气设备、材料应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最新物资招标设备及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以保障设备后期正常维护和管理。不得选用政府相关部门、各级供电公司公布的不良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电缆等的厂家、型号清单、技术资料等报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 4、对承包人设计内容及相关责任的约定

（1）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做法进行施工图的绘制，与图集相符的做法可以直接引用图集，与图集不符的要具体注明工程做法，违反发包人要求的，对预算编制和施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扣除建安费的0.1%，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造成发包人采购材料时没有明确标准的，扣除建安费的0.1%，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必须将工程做法表、节能措施表、引用图集汇总表进行专页设计说明，违反该规定的，特别是引用图集汇总表不齐全的，扣除建安费的0.1%，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在工程使用方面，承包人应本着有利于居民用电、使用及成本优化的角度出发，进行优化设计，如存在设计缺陷或者严重影响居民用电及使用的情况，扣除建安费的0.1%，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设计委托书》中的绘制原则进行绘制、装订。图纸内容必须详尽、无误，一套图纸总计达5处及以上问题的，扣除建安费的0.1%，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未按发包人书面要求提交设计变更，按推迟日期累计，发包人按1000元/日处罚承包人，按推迟日期累计。因设计质量问题，设计变更被发包人退回，发包人按2000元/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由于图纸会审不细致造成一个专业设计变更影响到另外专业出现新的问题，发包人按2000元/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按2000元/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设计失误需要设计变更，设计变更超过5条，发包人按1000元/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如因乙方原因，规划设计及方案设计不符合要求，达不到标准，被退回返工超过二次以上，发包人按1万元/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 同批次工程做法不统一，未满足设计委托书要求，发包人按2000元/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 由于设计错误和专业之间不协调，每千平米设计面积问题之和超过10条以上（含10条），发包人按2000元/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 二次设计要求不完善，未能按国家规范规定需要进行二次结构设计的内容提出明确的设计要求，发包人按2000元/条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双方协商

####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2份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名称）：施工图纸项目审批。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情况。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1.3 工程所需主要材料、设备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需采购应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最新物资招标设备及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以保障设备后期正常维护和管理。不得选用政府相关部门、各级供电公司公布的不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需要招标采购的需在建设单位、监理等监督下进行，所有进场

材料、设备和需调价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当地供电部门备案认可的，且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依据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提供的技术规范书采购设备后，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电缆等的厂家、型号清单、技术资料等报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设备前7天将采购数量和材料、设备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设备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或直接用于工程上的，发包人有权对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结算。经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材料、设备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材料、设备质量、品牌、价格等，由乙方采购保管，招标人可监督签订供货合同。

#### 6.1.4主材价格确认：

对于本项目：工程中标后，本项目所有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甲乙双方按照施工图纸形成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主材价格按招标人下发开工令或实际进场当月的市场价计入预算（钢筋按照按招标人下发开工令或实际进场当日的济南地区平均网价+150元/吨计入预算）。

A、可调价材料（钢筋、钢管、型材等、商砼、预拌成品砂浆、砌体、水泥、砂石、电线电缆等）：大宗土建安装、装饰、装修材料（钢筋、商砼、预拌砂浆、消防、PPR管、PVC管等），调整范围及办法详见聊建字[2018] 39号文，施工过程中价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

（1）钢材价格以招标文件发出当日的“我的钢铁网”+150元/吨的价格为基准价，施工时以进场日期的“我的钢铁网”+150元/吨的价格进行调整（注：钢筋进场单需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并注明生产厂家（钢筋生产厂家应为济钢、邯钢、莱钢、莱钢永锋、石横特钢生产等同等档次）），若“我的钢铁网”在材料采购当日发布两次或两次以上价格时，按照当日次数的平均价格计入。结算时，钢筋价格调整按照加权平均价计入结算。

（2）大宗土建、安装、消防、装饰装修材料：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砂石、安装材料、消防材料、电线电缆及镀锌钢管等；以上几种材料价格基数以招标文件发出的当月的造价信息为基数，调整价以实际购买月份的的造价信息价格为实际价格进行调整差价。

a. 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基数以预算控制价编制当月的市场价为基数，调整价以实际购买月份的市场价格为实际价格进行调整；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招标人现场项目负责

人组织招标人相关部门、监理、施工、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考察签证确定作为结算依据。可调价材料仅计取材料价差和由此引起的税金差。

b. 对于限价材料及新增材料：由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前30日上报拟用材料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技术参数，同时提报材料样品并上报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由招标人设计部及工程部复核确认完成后，由招标人成本部出具材料招标控制价，并按此控制价进行结算。此类限价材料由承包单位根据材料的技术参数要求自行招标确认材料价格，若招标人出具的控制价偏离市场价时，由乙方申报，甲乙双方共同考察、询价确定价格，并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签证价格，调整材料价差，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c. 辅材类：按2019年价目表计入，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接近于预算控制价中材料单价的任何材料。

#### 6.1.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a.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送货（含卸货）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接货、收货、验货，此后的一切责任包括看护、使用、包装运输材料、设备和工具（配件）的回收以及现场内的二次运输，都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材料供应商、监理、承包人四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交与承包人保管，交接后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b. 材料、设备的进场管理、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前30日将材料、设备样品及环保证、合格证报发包人或监理、经确认质量合格方可进场，材料、设备进入现场由监理检验是否合格与样品相同，且产品合格证齐全，方可卸货，未经检验不得卸货，否则由承包人无偿运出，对钢筋、防火门、商混、开关插座等需要现场见证取样，委托外部复检的材料、设备需在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下送交相关部门复检，如发现两次及以上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材料进入现场，每次罚款1000元；如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已用于工程，则由承包人返工拆除，如造成质量事故，则通报给承包人总部建议给予责任人处罚，或更换管理人员，并且每发现一次质量事故罚款10000元。

#### 6.1.6 样品

##### a.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前30天，承包人先将样品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合格，且可用于工程后，存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根据工程特征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标准规范。

### 6.1.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a.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 6.2 试验与检验

#### 6.3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6.3.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场所建设费用，试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试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 6.3.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 第7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 发包人的义务

##### 7.1.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接到发包人通知10日内组织实施，从第11天开始计算相应工期，每延误1天按其合同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7.1.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前7天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和监理要求。

#####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应和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相同。

###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开工前7天。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无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不同阶段的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为不同阶段的工程开工前7天。

###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承包人的生产、办公活动现场如果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应无条件进行恢复到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2、自行负责施工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3、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现场周边或外部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 7.3 配电室、电缆沟等土建建设管理

7.3.1 承包人配电室等土建施工完成后，向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土建验收申请，经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电气施工。

## 7.4 电气施工、安装管理

7.4.1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校核合格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对施工质量负责。

7.4.2 电缆中间接头、电缆终端接头应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人员制作，制作时应全过程录像。

7.4.3 验收前，需满足配电自动化通信的信号传输要求。

7.4.4 设备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向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提供电气设备、电力线路相关参数，并按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出具的继电保护定制单完成保护装置的整定和调试工作，并将调试报告交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存档。

7.4.5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委托有电气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气试验，进行电气试验时，承包人应邀请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技术人员参与过程监督。试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绝缘电阻试验、交流耐压试验、电缆局放试验、低频介损试验等。提报竣工验收申请前报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存档。

## 7.5 人力和机具资源

7.5.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7天，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3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7天，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

3份。

7.5.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天，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3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7天，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一致，3份。

## 7.6 质量与检验

### 7.6.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要求规定。

7.6.2 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7.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7.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隐蔽工程：电缆沟覆土、断面，电缆井主体浇筑、施工防水等均应留存影像资料，报验时一并交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

### 7.7.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条件，需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序检查。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招标人代表及监理代表。经验收合格，招标人代表和监理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工程和下道工序施工，若乙方擅自隐蔽，招标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剥露重新验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内招标人代表不签字，视为招标人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招标人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则视为乙方违约，验收必须重新按本条第一款进行，工期不顺延，乙方支付重新验收的费用。

(4) 无论招标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或修复，检验合格，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招标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前 12 小时向乙方递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招标人代表不按前述约定递交延期要求，不参与验收，乙方会同监理组织验收，招标人应承认验收记录并签字。

(6) 验收标准：现行规范、政府有关规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招标人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和验收标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7.8用电管理

7.8.1 承包人应根据自行解决用电

## 7.9移交资产

7.9.1 移交资产的权属无瑕疵，未设置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由于资产移交前的权属瑕疵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9.2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协助并配合招标人进行资产移交。

## 7.10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10.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正式实施前7天，3份。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前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如下方式，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由项目总监筹划，提前5日通知进行。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建成移交意向协议完成工程建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应按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列支的材料清单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供电配套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交接试验报告等。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竣工验收前

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协商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1 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周期：48小时（或天、周、月、年）

### 10.4 未能通过考核

#### 10.4.4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无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无

##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 质量保修金

#### 11.1.1 质量保修金金额

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估算价款的/%。

####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乙方严格按照现行资料要求提供，格式和要求满足聊城市城建档案馆及招标人的规定，书面五份，竣工验收前7天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整理资料报送档案馆。

### 1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14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28天内审批完；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2.2.1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接收之日起

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支出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得无故延期移交工程，如延期移交，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承担延期的工程款利息以及与工程有关各项损失（该损失与违约金合并计算，且不受总违约金限额限制），并同时承担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后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日万分之三，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延误工期超过120日合同解除，该工程视为自动移交，自动移交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责任。

### 第13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及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3.1.1 合同总价结算依据

a. 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执行：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6】39号文：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鲁建标字【2023】2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聊建字【2017】69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文《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聊建函【2019】3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工程类别按照相应类别取费，人工费建筑128元/工日，装饰、安装按138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按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设计变更须严格按甲方的变更程序进行，且须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变更通知，其他无效。工程竣工结算由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审核确定为准。

**建安工程的总造价下浮率\_\_\_\_\_ %。**

本工程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有效签证+规费、税金）×（1-总价下浮率），有效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确认价格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不予调整（税金除外）。

工程设计费控制价：\_\_\_\_\_元；

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设计全部完成向招标人提交10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70%；本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且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提供竣工图纸无息付清剩余价款。

b.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验认可的和进场后经抽检、复检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无偿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c. 中标人应主动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如未能及时提出，则耽误的工期由中标人承担且不予顺延。

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并移交至相关主管部门运营之日完成期间所有的勘察费、设计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工作）、采购费、材料费、施工费、检测费、调试费、工程保险费、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管理费、相关手续费（如社会保障费等工程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交付相关主管部门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d. 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现场前的相关手续，办理手续发生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不得再以临水临电、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发包人提出工期补偿。承包人自行解决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部门配合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e. 合同价中已包含联合体企业之间的配合费和管理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发包人索要相关费用。

f.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人关联企业）相关规定由中标企业承担。

g.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招标人指定调差材料及奖罚条款一律待最终结算时累计计入结算总价，不参与进度拨款（工程罚款和乙方违约金除外）。工程施工阶段或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还未结算工程总价时，乙方民工队伍或部分工种施工队伍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出现上访等群体事件，如出现，视为乙方违约（恶意上访除外），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乙方应向招标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拨款中全额扣除）。

h.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一定规模溶洞、断层的特殊地质情况，需进行处理的，处理费用在报价中据实结算。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中标后，本项目所有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甲乙双方按照施工图纸形成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主材价格按招标人下发开工令或实际进场当月的市场价计入预算（钢筋按照按招标人下发开工令或实际进场当日的济南地区平均网价+150元/吨计入预算）；双方共同编制预算控制价，但不得以预算控制价编制进度为由，而影响进度款支付。

变更签证及追加施工内容费用计算规定：

预算控制价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预算控制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预算控制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预算控制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预算控制价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执行如下计价原则重新组价：

计价依据：a. 2013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执行：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聊城市建筑、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园林、市政价目表；鲁建标字【2016】39号文：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鲁建标字【2023】2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聊建字【2017】69号文《聊城市住建局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文《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聊建函【2019】3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5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工程类别按照相应类别取费，人工费建筑128元/工日，装饰、安装按138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按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设计变更须严格按甲方的变更程序进行，且须有甲方加盖公章的变更通知，其他无效。工程竣工结算由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审核确定为准。建安工程的总造价下浮率\_\_\_\_%。

本工程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有效签证+规费、税金）\*（1-总价下浮率），有效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确认价格为准，自发标之日起如遇涉及到工程结算的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不予调整（税金除外）。

### 13.1.2付款方式

（一）建安工程施工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通电移交产权人且结算完成后付清竣工结算价款；

（二）设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设计全部完成向招标人提交10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70%；本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且建安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提供竣工图纸无息付清剩余价款。

（注：以上费用均指人民币，税金由设计单位负责支付。甲方将款项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收到，付款前联合体牵头人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联合体牵头人收到款项后7日内，拨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税差，联合体成员之间自行协调相关事宜。）

备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支付，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根据项目资金情况，有权提前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为准。

### 13.2 履约担保

#### 13.2.1 履约保证金

无

#### 13.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等额支付担保。

#### 13.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13.3 预付款

#### 13.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_\_\_

#### 13.3.2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_\_\_

### 13.4 工程进度款

#### 13.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的约定：\_\_\_/\_\_\_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_\_\_/\_\_\_

#### 13.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_\_/\_\_\_

### 13.5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13.5.1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并移交至产权人之日起计算。

#### 13.5.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同招标文件。

### 13.6 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无

### 13.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无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无

### 13.8 付款时间延误

执行通用条款。

### 13.9 税务与关税

本项目全部税源均留在国家税务局聊城市高唐县税务部门。

### 13.10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验收前14天向监理及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招标人代表收到报告后28日内组织监理方、乙方、电力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在有关单位验收后三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7 日内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经验收符合要求后，乙方方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竣工验收。

（2）下列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或验收日期顺延：

① 收到验收报告 10 天内遇到不可抗力；

- ②政府主管验收部门因故不能抵达现场验收；
- ③ 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被发现有虚假内容、不合格内容或资料不全的；
- ④ 收到验收报告 10 天内，建筑工程遭任何原因破坏的；
- ⑤发生其他招标人不可控制的意外并已征得乙方认可的情况。

(3) 竣工日期的认定：以五方（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人、乙方、电力主管部门）联合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日期。如乙方申报后招标人不能按约定及时组织各方验收，所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工程未完工或未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均视为工期延误。

(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填写工程移交书并经招标人签字后，向招标人移交全部资料，并配合招标人移交给电力主管部门，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每延期移交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相应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 因乙方原因延期移交 7 日以上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招标人可采取相应措施促使乙方撤离工地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分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 13.11 竣工结算

#### 13.11.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一次性提供签字盖章齐全的结算资料3份。

#### 13.11.2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招标人递交经监理公司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乙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且要一次性报出，招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在结算资料报送完毕后，招标人不再接受乙方任何补报的工程造价结算资料。变更、签证资料一经上报签收，后续不在接收本项目任何变更、签证（已报送的资料，政府方要求澄清、补充完善的情形除外），招标人有权核实所报资料真实性、时效性。完整的结算资料（必须全部提供原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及答疑
- (2) 投标文件(带投标预算)（如有）
- (3)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会议纪要
-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人、乙方、跟踪审计、监理方确认的有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材料、设备价格签证资料

(6) 开工令、完整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书（并加盖造价员专用章及单位公章）

(7) 经招标人、监理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横道图或网络图

(8) 竣工图纸三套（需建设单位经办部室、分管副总签字认可）

(9) 竣工验收报告（含主楼单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单等）

(10) 结算申请（建设单位经办部室、分管副总、总经理签字）

(11) 有效图纸会审记录

(12) 有效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3) 有效变更及签证：①有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总经理签字视为有效。②施工过程中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必须出具单独的经济技术签证，以招标人按程序审核签批的为准。③设计变更方案及其附图必须由设计单位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且加盖设计院技术专用章或公章为准，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变更签证的，结算时不予考虑，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14) 施工日志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所有资料

### 13.11.3竣工结算审核

自乙方提交结算资料之日起18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若未完成，以乙方报送金额为结算金额。

招标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3.12变更范围

### 13.12.1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只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方为有效变更，并作为有效签证的依据，其他变更均无效。

### 13.12.2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变更图纸；或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意见，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具变更图纸后方可变更实施。

### 13.1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 第14条 保险

### 14.1 承包人的投保

14.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山东省、聊城市政策执行。

### 14.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 14.3 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14.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达到“聊城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因安全生产，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20万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通报三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死亡一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发生死亡两人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万元；发生死亡三人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70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责任，未按规范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者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违约金以及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所有费用。2、安全第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配置安全防护措施如安全网，安全带，临边防护，安全用电等，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其管理和配备监督检查，发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对责任人提出安全教育并警告，发现第二次对责任人和本人除批评教育外每人次违约金200元，如发现第三

次违章操作，发包人建议将违章人辞退，并对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

14.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双方共同编制。责任认定经当地治安主管部门认定责任，双方依据认定的责任承担相应费用。

14.3.3其他约定：

①承包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②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后，施工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招标人代表，同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工程师“事故初步分析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③承包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之前，应向监理代表提交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代表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安全保护措施建成后，其维护及以后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④凡涉及到本工程任何安全教育和安全施工责任、工伤、死亡事故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且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4.3.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聊城市安全文明现场工地标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损失。

① 围挡应采用具有相关部门备案证的标准围挡板，施工现场道路、加工区和生活区应进行硬化，道路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车辆冲刷设施，保持出场车辆清洁，避免行驶途中污染道路；

②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平面布置图划分生活区、作业区，建筑材料应按要求分类堆放，设置标牌，并稳定牢固、整齐有序。除硬化道路、场地及必要的施工场地，应进行种植草坪绿化，在主要道路两侧种植树木；

③ 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修建相应的垃圾池并做好环保标志，便于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有统一的封闭式容器，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应委托有资格的运输单位，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④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区应进行封闭作业。因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

⑤ 在建工程建筑物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并定时清理干净。脚手架管涂黄色漆，防护栏、安全门及挡脚板须涂红白相间警戒色；

⑥ 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无积水；合理设置沉淀池，严禁

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⑦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需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⑧ 施工人员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着统一服装，佩带胸卡

⑨ 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施工必须上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⑩ 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严禁擅自修改，另搞一套；

⑪ 严格实施临边防护措施，不得违犯“四口、五临边”防护要求；

⑫ 材料、半成品仓库、木工加工场地等容易引发火灾的部位必须按照消防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⑬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严禁安全帽空戴在头顶，安全带不扣在安全的物体上；

⑭ 外来人员不经招标人代表允许，任何情况下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4.3.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同步支付。

#### 14.3.5 扬尘治理与环境保护：

14.3.5.1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4.3.5.2 施工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14.3.5.3 施工单位应加大治理扬尘投入，保证扬尘防治费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

14.3.5.4 施工工地现场要设置防尘员岗位，防尘员由工地安全员兼任，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佩带统一标识，对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防尘员要尽职尽责，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14.3.5.5 施工企业应加强企业员工（含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施工中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14.3.5.6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设立扬尘防治责任牌，公布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要求、责任人员和举报电话等内容。告示牌规格尺寸一般采用0.8m×1.2m，材质要坚固耐用。施工单位项目部应按照扬尘控制专项方案组织施工，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基层。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

14.3.5.7预警响应。Ⅳ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Ⅲ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加强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Ⅱ级橙色预警及Ⅰ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时，停止所有建筑、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14.3.5.8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和材料堆放场地应按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划分。

14.3.5.9施工现场应配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

#### 14.3.5.10施工作业扬尘

14.3.5.10.1建筑施工现场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放置在封闭的库房内。

14.3.5.10.2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应搭设工具式安全防护棚，防护棚四周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有效围挡封闭，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

14.3.5.10.3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时，建筑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开挖、锚杆打孔、建筑垃圾清理和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4.3.5.10.4建筑施工现场禁止从建筑内向外抛扬建筑垃圾。

14.3.5.10.5建筑施工现场应设建筑废料集中堆放点，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对于超过48小时不能清运的，应进行覆盖。生活垃圾应采用密闭式容器装存，日产日清。

14.3.5.10.6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 14.3.5.11污染源监控

14.3.5.11.1场区内必须安装PM2.5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实现对扬尘污染源的实时监控。

14.3.5.11.2 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中的要求执行。

14.3.5.11.3监测的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等应满足HJ 655-2013的要求；

14.3.5.11.4 分析方法应准确可靠，能够保证24小时实时监测场区PM10的浓度。

14.3.5.11.5 应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和完整性，不得人为干预监测和评价结果。

#### 14.3.5.12 渣土运输

14.3.5.12.1要加强工地进入车辆管理，确保进入车辆达到干净清洁要求。

14.3.5.12.2建筑施工现场要使用密闭加盖的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控制渣土装车高度，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14.3.5.12.3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将轮胎和车身冲刷干净，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派人在现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旁站式检查，确保出场车辆符合要求，不污染城市道路。

14.3.5.12.4施工现场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视频监控的安装和使用，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14.3.5.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若被主管部门通报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第二次被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被主管部通报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环保原因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据实扣除。发生的一切环保治理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3.5.14现场所有机械必须使用国标燃料。

## 第15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5.1 争议和裁决

#### 15.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出现争议后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6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6.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柒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各壹份，副本份数：各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副本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7条 补充条款

17.1 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市自来水公司要求使用自来水，达不到规定要求，由此给发包人手续办理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水电费及差价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保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不遵守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3 只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方有效，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属于图纸优化或施工优化，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建筑方案、施工图纸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7.4施工单位将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余土、塔机基础、搅拌机底座、现场承包方硬化路面等由承包人限期无偿清理外运，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外运，招标人将按市场价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垃圾外运的渣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垃圾无偿外运、材料场内二次搬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7.5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出现上访等群体事件，如出现，乙方须承包全部责任，并自愿受罚20万元/次且招标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17.6如因中标人施工组织、资金、进度、质量、人员不足等原因导致连续停工三个月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退场，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退场后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清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临安费及超期临安费）和责任。

17.7因承包人原因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经济补偿。

17.8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垃圾，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如承包人不运或只运一部分，改由发包人外运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按建筑面积5元/M<sup>2</sup>在结算款中扣除）

17.9工程竣工未交给招标人之前，乙方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招标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7.10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实行押证施工，办理手续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押至采购人，待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17.11乙方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方指令，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现场出现质量事故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招标人、监理方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处理。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均不得自行处理，否则按有关条例处罚。

17.12确有必要时，招标人代表或监理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1个月以内），并在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招标人或监理要求停工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招标人或监理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监理提出复工要求。招标人或监理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属招标人，对照前条工期约定工期顺延，对乙方无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不顺延。若因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招标人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17.13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五日向招标人提交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及请求，招标

人代表收到乙方请求后三日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请求，但工期不予顺延，延期开工期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14乙方必须认真、全面阅读施工图纸。在会审图纸时，乙方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提出的义务，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错漏碰缺，其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7.15乙方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公司同意后报请招标人在三日内确认。由招标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招标人及监理审核，由监理公司向乙方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17.16招标人代表、监理代表对某些质量有疑问，要求乙方复测时，施工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对检测仪器的使用提供方便，且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若经复测质量已达到协议规定标准，招标人负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若经复测质量确未达到协议规定标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17招标人有权指令违反施工程序、施工操作工艺规程的施工停工，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乙方经整改后，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对违反上述要求已形成的建筑成品，有权要求检测。对检测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质量验收标准的建筑成品，有权指令返工。期间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乙方拒绝执行招标人和监理方的指令，招标人和监理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退出工地，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并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发生费用的2倍，该项违约金经招标人、监理签字即生效。该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7.18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且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定结算价乘以（1-施工工程总造价下浮比例）为工程施工总承包最终结算价。

17.19所有签证资料必须在招标人指令单下发后7天内完成上报，如若未上报，视为自动放弃。招标人、监理方、审计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签字流程。在施工单位正常上报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监理方、审计单位未完成签字流程，视为认可施工单位上报资料。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文明施工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4：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5：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6：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7：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地质勘探管理文件、设计管理文件、进度管理

文件、进度款考核管理办法、工程现场管理办法等)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9: 联合体协议

附件10: 关于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约定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_\_\_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1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部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等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2.2起算日：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并移交至产权人之日。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并移交至产权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无。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该工程的保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产生维修时，第一次电话（含短信）通知，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并向发包人进行反馈；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

维修善后，发包人将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处理，并第二次通知承包人已失去此次维修权利；该项目维修完毕后，发包人将第三次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双倍进行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安全文明施工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招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和省市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执行并组织实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如因招标人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3: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 支付担保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企业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设计管理文件、进度管理文件、进度款考核管理办法、工程现场管理办法等）

附件8:

《廉洁合作协议书》

1. 我公司保证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招标人单位有关廉洁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我公司有责任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单位关于违反本承诺之规定而开展的调查，积极提供资料，接受质询。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对所投递的投标文件、企业证件、人员证书、人员社保证明、人员劳动合同、企业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荣誉证书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发布时公示我公司业绩状况。如在资格后审、公示期间审查、后期审查过程中，一经发现，我公司自愿接受按废标处理，已经中标的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作为废除合同的依据，同时没收我公司缴纳的廉洁诚信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且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结果。

4. 我公司如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我公司自愿接受经济处罚，款项由招标人处置；我公司如涉嫌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积极配合招标人单位相关部门的调查，同时招标人有权决定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时终止付款；我公司如违反本承诺书之规定，招标人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备注：资料审查阶段为：资格后审、公示期间审查、后期审查，各阶段的资料审查由招标人委托的审计单位配合招标人执行。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9:

## 联合体协议

工程总承包牵头单位:

工程总承包成员单位:

根据招投标结果, 发包单位将\_\_\_\_\_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委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进行设计, 成员单位设计成果由发包单位使用。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协议书金额: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方案 | 施工图 | 估算设计费<br>(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 总计    |                           |    |     |              |

五、发包单位应向成员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六、成员单位应向招标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1、方案阶段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2、施工图阶段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成员单位责任

#### 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

1、成员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协议书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成员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4、成员单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5、成员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成员单位按协议书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单位及牵头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合发包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6、成员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成员单位索赔，牵头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成员单位对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负主要责任。

#### 牵头单位责任

(1) 牵头单位将按本协议书条款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方案、施工图设计费用。

(2) 牵头单位对成员单位不收取任何配合管理费，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由于成员单位原因造成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费用由成员单位承担，同时成员单位应承担由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其他损失。

2、牵头单位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成员单位支付应付工程款，牵头单位承担由此造成工程中断及其后续工程延期开工或竣工引起的损失等，并承担每逾期1天，向发包单位支付应付工程款的0.5%的违约金，造成农民工上访并造成损失的由牵头单位另行承担。逾期超过30天以上，成员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3、成员单位对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员单位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成员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建筑法》执行。

4、由于成员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协议规定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和付款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本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 九、其他

1、本工程设计文件中，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成员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单位需要成员单位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成员单位应予以配合。

对成员单位设计内容及相关责任的约定：

（1）成员单位有义务按照发包单位提供的相关做法进行施工图的绘制，与图集相符的做法可以直接引用图集，与图集不符的要具体注明工程做法，违反发包单位要求的，对预算编制和施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扣除建安费的0.1%。

（2）成员单位未按发包单位要求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造成发包单位或牵头单位采购材料时没有明确标准的，扣除建安费的0.1%。

（3）成员单位必须将工程做法表、节能措施表、引用图集汇总表进行专页设计说明，违反该规定的，特别是引用图集汇总表不齐全的，扣除建安费的0.1%。

（4）在工程使用方面，成员单位应本着有利于居民用电、使用及成本优化的角度出发，进行优化设计，如存在设计缺陷或者严重影响居民用电及使用的情况，扣除建安费的0.1%。

（5）在水电专业设计方面，各户水表及入户阀门应设置在公共部位，便于物业管理；与外网连接时，阀门井或检查井的位置要避开单元门口；楼宇总配电箱不可设置在室外，要设计在地下室公共部位；成员单位在水电预留口时，尺寸标高位置应于发包单位沟通后确定；电梯电源采用双电源设计时，双电源严禁取自同一配电柜的两个回路；电气线路设置尽量避免与其他专业及业主后期装修冲突。每出现上述任一问题，扣除建安费的0.1%。

（6）成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发包单位的《设计委托书》中的绘制原则进行绘制、装订。

图纸内容必须详尽、无误，一套图纸总计达 5 处及以上问题的，扣除建安费的0.1%。

(7) 未按发包单位书面要求提交设计变更，按推迟日期累计，发包单位按 1000元/日处罚牵头单位，按推迟日期累计。因设计质量问题，设计变更被发包单位退回，发包单位按 2000 元/次处罚成员单位。

(8) 由于图纸会审不细致造成一个专业设计变更影响到另外专业出现新的问题，发包单位按 2000 元/次处罚成员单位。

(9) 成员单位未按发包单位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服务，发包单位按 2000 元/次处罚成员单位。

(10) 由于设计失误需要设计变更，设计变更超过 5 条，发包单位按 1000元/条处罚成员单位。

(11) 规划设计及方案设计不符合要求，被退回返工超过二次以上，发包单位按1 万元/次处罚成员单位。

(12) 同批次工程做法不统一，未满足设计委托书要求，发包单位按 2000 元/条处罚成员单位。

(13) 由于设计错误和专业之间不协调，每万平米设计面积问题之和超过 10 条以上（含 10 条），发包单位按 2000 元/条处罚成员单位。

(14) 二次设计要求不完善，未能按国家规范规定需要进行二次结构设计的内容提出明确的设计要求，发包单位按 2000 元/条处罚成员单位。

3、成员单位为本协议书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单位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发包单位、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三方各 4 份。

7、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0:

## 关于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聊建字【2019】114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补充协议。

### 一、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聊城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要求：

1、在合同工期内，每月25日前承包人上报下月施工所需人工费，当月5日前发包人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保持足够支付该项目本月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发包人预付的人工费，在工程就近一次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2、人工费暂按每月形象进度产值的20%并结合施工单位上报的实际施工所需人工费进行拨付。

### 二、招标人责任及义务

招标人配合乙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措施，为施工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承诺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并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承包人承诺绝不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将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需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加大违约金数额）。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封堵工地等类似事件，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情节恶劣者，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除违约金外乙方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

3、乙方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采集进入

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的基本信息并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民工考勤管理，如配备指纹考勤机和制作带有农民工身份证号码和摄录头像（一寸免冠照片）的考勤记录表格，并将有关考勤资料按月递交发包人备案，同时应在政府平台进行备案。

4、乙方应按相关部门要求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托管协议，在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并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用于接收招标人拨付的人工费、支付建筑农民工工资，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而引发讨薪事件。不得多个项目公用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挪作他用，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 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 五、本补充条款的订立与生效

1、本补充条款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条款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八份，招标人执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鲁人社规（2019）9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2：聊建字（2020）61号《关于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工作的通知》

附件3：聊建字（2019）72号《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银行代发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本页为签署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位于聊城市高唐县。

### 二、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执行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2.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标准GB 51302-2018
3.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
4. 环形混凝土电杆GB/T 4623-2014
5. 电工控制设备造型设计导则GB/T 10217-2021
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9. 电力系统安全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703-2011
10. 高压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 5497-2015
11. 县城配电自动化技术导则DL/T390-2016
12.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13. 高压直流架空送电线路技术导则DL/T 436-2021
14.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601-1996
15. 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DL/T 646-2021
16. 镇村户配电技术导则DL/T 1439-2015
17.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设计规程DL/T 5002-2021
18. 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 5033-2006
19. 交流架空输电线路对无线电台影响防护设计规范DL/T 5040-2017
20.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2014
21. 架空输电线路大跨越工程勘测技术规程DL/T 5049-2016
22.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5205-2021
23.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24.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2021
2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26. 高压直流输电大地返回系统设计技术规范DL/T 5224-2014
27. 直流架空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技术规范DL/T 5340-2015
28.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T 5341-2021
29.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5352-2018
30.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导则DL/T 5467-2021
31. 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导则DL/T 5468-2021
32.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导则DL/T5469-2021
33. 电缆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预算项目划分导则DL/T 5476-2021
34.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 三、工程范围

具体内容为：

#### 1、手续办理

(1) 负责办理自初步设计开始至移交完成期间的全部手续。

#### 2、设计内容

(1) 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2) 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招标人确认。

#### 3、施工内容：

本项目详细内容见设计任务书，最终以实际工程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工作）、采购、施工、调试、验收、通电、移交至产权人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最终以实际工程内容为准。

注：招标人有变更施工范围的权力，中标人一旦中标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施工范围及内容。

### 四、设备、材料及设计技术要求要求

- 1、材料、设备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地方、行业及设计任务书标准；
- 2、所有高低压电气设备品牌型号必须是当地供电部门备案认可的，且经委托方认可的产品。
- 3、受托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测设计，按规定的进度提交如下设

计成果，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并负责向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配合委托方解决施工中所发生的问题。

## 五. 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

1、总体设计施工计划：

2、投标人投标时所竞报时间不迟于备注栏已给定的日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复杂性和推进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及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竞报工期及设计施工进度节点。

## 六、其他说明

1、中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开设资金专户，该账户为签订合同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金往来的专用账户。

2、设计任务书详见后附。

## 七、材料设备采购

1、材料、设备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地方、行业及设计任务书标准；

2、电气设备、材料应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最新物资招标设备及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以保障设备后期正常维护和管理。不得选用政府相关部门、各级供电公司公布的不良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3、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电缆等的厂家、型号清单、技术资料等报招标人及电力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以下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1) 设计费：\_\_\_\_\_；

(2) 施工费：施工工程总造价的\_\_\_\_\_%(1-下浮率)，即下浮率\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                                         | 设计费                   | _____元    |  |    |  |
|                                              | 施工费                   | 下浮率____ % |  |    |  |
| 工期要求                                         | ____ 日历天              |           |  |    |  |
| 质量要求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 否□      |           |  |    |  |
| 付款方式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是□ 否□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级别        |  | 编号 |  |
| 承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                       |           |  |    |  |
|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五、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20】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月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六、投标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投标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2、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投标牵头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业绩的认定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2、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查看 |
|----|------|----|
|    |      |    |

## 2、联合体成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投标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经理（负责人）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2) 牵头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2、联合体成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若有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可附至投标文件中，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养老保险扫描件。上述扫描件均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上传至标书的相应位置。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材料

## 十、开标一览表

| 名 称   | 约定内容                               |
|-------|------------------------------------|
| 项目经理  |                                    |
| 设计负责人 |                                    |
| 工期    | _____ 日历天                          |
| 施工报价  | 建安总造价的下浮率：_____ %（电子系统内此项单位元视为“%”） |
| 设计费   | _____元                             |
| 勘察费   | 0元（系统中填写0）                         |
| 逾期违约金 | <u>（只填满足或偏离）</u>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注：1、此项目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3.8111万元

2、系统中的施工费报价暂按278.0015万元：建安工程总投资\*（1-总造价下浮率%），施工费金额仅为方便评审，作为评审依据。后期结算等以下浮率为准。

3、将本开标一览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报价得分依据，系统中所填写内容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 十一、 明细报价表

### 1、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十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 1、编制依据及原则
- 2、设计方案优化
- 3、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4、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是否上传至<br>相关模块 | 检验结果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是否上传：         |      |
| 2      | 1.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br>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br>3.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如为联合体，仅设计单位提供） | 是否上传：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是否上传：         |      |
| 4      |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是否上传：         |      |
| 5      | 设计负责人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仅设计单位提供）                                                                                                                | 是否上传：         |      |
| 6      | 联合体协议原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 是否上传：         |      |
| 7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是否上传：         |      |
| 审查结论   |                                                                                                                                                   |               |      |
| 核验人签字： |                                                                                                                                                   |               |      |

注：

（1）本表应上传电子标书系统【评审表格】中。

（2）1、2、3、4、5项上传原件扫描件，6、7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

## 业绩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评审内容                                                                                                                                                                                                  |      |      |                |        |    |
|-------------------------------------------------------------------------------------------------------------------------------------------------------------------------------------------------------|------|------|----------------|--------|----|
| 投标人自2021年06月0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类似业绩指：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的电力迁改业绩，或施工总承包电力迁改业绩）<br>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是指联合体牵头人；<br>（2）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两项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br>（3）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中标通知书、<br>施工合同 | 合同签订日期 | 得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核验人签字：                                                                                                                                                                                                |      |      |                |        |    |

说明：

- （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 （2）本表应上传电子标书系统【评审表格】中
- （3）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
- （4）如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 第七章 设计任务书

#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 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

### 1.2 工程位置

聊城市高唐县

### 1.3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3.8111万元；本项目建安总投资约计：278.0015万元。

（以最终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下同）。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4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4.1 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高唐段10KV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项目（EPC），共一个标段；（最终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实际要求施工内容为准。）

### 1.5 设计依据

设计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 1.6 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规划设计咨询、测量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设计变更、深化设计、设计概算、按照甲方要求限额设计等完成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

（2）设计内容：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一切与设计有关的工作）：与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有关的一切工作，设计前中标人要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

如设计方案有多次变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7 具体工程内容

| 序号 | 线路名称                              | 电压等级<br>(kv) | 改造方案                                                                                                                    |
|----|-----------------------------------|--------------|-------------------------------------------------------------------------------------------------------------------------|
| 1  | 高韩线前屯2号<br>机井支29-56-22<br>-10-03号 | 10+0.4       | 本工程新建ZR-YJV22-8.7/15kV-3*300的高压电缆145+163米，新建ZR-YJLV22-1kV-4*240的低压电缆145米，新建非预应力15米电杆10基，新建架空绝缘线路480米，拆除架空线路580米，拆除电杆9基。 |

|   |                |    |                                                                                      |
|---|----------------|----|--------------------------------------------------------------------------------------|
| 2 | 粮所线90号杆        | 10 | 本工程新建 ZR-YJV22-8.7/15kV-3*400 的高压电缆240+326米，新建非预应力15米电杆1基，拆除架空线路550米，拆除电杆9基。         |
| 3 | 高韩线69号杆        | 10 | 工程概况；本工程新建 ZR-YJV22-8.7/15kV-3*400 的高压电缆894米，新建非预应力15米电杆1基，拆除架空线路420米，迁移1基电杆，拆除电杆9基。 |
| 4 | 高韩线师保支线<br>13号 | 10 | 本工程新建 ZR-YJV22-8.7/15kV-3*300 的高压电缆197+194米，新建非预应力15米电杆2基，拆除架空线路360米，拆除电杆7基。         |
| 5 | 高辛线90号杆        | 10 | 本工程新建 ZR-YJV22-8.7/15kV-3*400 的高压电缆298米，拆除架空线路250米，拆除电杆6基。                           |
| 6 | 清南线73号杆        | 10 | 本工程新建 ZR-YJV22-8.7/15kV-3*400 的高压电缆150+145米，新建非预应力15米电杆3基拆除架空线路240米，拆除电杆5基。          |

## 二、设计原则及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2.1 设计原则

#### 2.1.1 限额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应按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执行聊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做好限额设计。

应做到初步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要与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提交同步进行，做到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与设计成果及项目概（预）算编制事项应相互统一。

#### 2.1.2 满足规范标准及地块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设计原则

应参考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复核地块的现场情况，是否临近地铁，高压线，与周边建筑物的关系等问题。

#### 2.1.3 经济合理绿色美观原则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需要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应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 2.2 设计内容

完成本工程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前期摸查报告编制（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管线），项目各阶段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报告。

（2）根据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管线探测和资料整理，并在地面上标出管线点的具体位置，编好管线点号，提供管线坐标图及管线点成果表资料，探测范围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缆、金属管道、非金属管道、下水道等；探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及周边道路。

（3）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设计（如有）：项目范围内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

## 三、设计要求

### 3.1 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单位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立项（含可研）以及使用单位需求，按照建设单位的设计管理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概算编制的事项、内容应与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事项、内容、标准和要求等要相统一。

### 3.2 设计工作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遵照设计合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规定。

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方案汇报会、协调会、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每周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竣工验收，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招标人相应管理制度和办

法开展相应工作。

### 3.3 造价工作要求

#### 3.3.1 编制合同涉及范围初步设计概算

#### 3.3.2 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审工作。

#### 3.3.3 投标人除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投资控制外, 还要做到以下要求:

1. 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 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2. 编制的工程设计概算需满足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要求, 造价成果文件误差控制不超过 $\pm 10\%$ 。

3. 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 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 造价指标必须准确, 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 四、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 4.1 总体要求

4.1.1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 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 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 各阶段设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凡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 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 按时报送, 并负责通过审批

### 4.2 实施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各设计阶段成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方案设计阶段 (10天)

- 1、方案设计说明
- 2、方案设计图纸, 主要包括: 基地区位图、相关分析图和鸟瞰图等
- 3、项目其它设计方案图
- 4、汇报演示多媒体文件
- 5、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等)

注: 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0套, 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等。

#### 4.2.2 初步设计阶段 (5天)

- 1、初步设计说明
- 2、初步设计图纸
- 3、项目概算

- 4、其它专项设计(如需要)
- 5、效果图及透视图
- 6、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等)
- 7、主要材料样板/图样

注: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 10 套、概算 10 份、效果图各一式 10 套、电子文档光盘 1 套、专业报建所需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等。

#### 4.2.3施工图设计阶段(5天)

- 1、施工报建图: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构造和主要材料说明,综合管线
- 2、各专业图纸,主要包括:电气及智能化、
- 3、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 4、管线综合图
- 5、完整版施工图。
- 6、有关电子文档。

注: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10套、电子文档光盘1套;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等。

#### 4.3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设计单位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4.3.1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图、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技术规范、设备资料表 and 用户需求书,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分区示意图和设计计算书。每次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4.3.2在规划范围内,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由设计人报建设单位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中,须设计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以上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内容为准。